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12月9日就本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袁小彬先生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5月11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發出的《關於袁小彬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63號)，批准袁小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袁小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0年5月9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袁小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小彬先生，50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現任中豪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重慶市律師協會會長、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中共重慶市委法律顧問、重慶市法學會副會長、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袁先生於1997年創辦中豪律師事務所，2016年4月至今擔任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重慶平偉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擔任重慶宏立至信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宏立至信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袁先生2013年6月至今擔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3)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獨立董事。

袁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2013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9月至今於西南政法大學就讀經濟法學博士研究生。

於袁小彬先生的董事資格從2020年5月9日起生效後，靳景玉博士不再履行彼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包括於相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職務。靳景玉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之卸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靳景玉博士於本行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